

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左岸)治理工程

施工前會議補充事項

1. 廠商逾期提送相關計畫書或品質成果報告書，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 5 天為一期，未滿 5 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逾期修正亦同。
2. 工程查核、工程督導、監造單位等發現缺失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之缺失改善，未經同意展期而逾期，每逾期 2 天扣一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每點扣款為新台幣 4000 元。
3. 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常駐工地執行職務；工地需以工地主任為召集人設置勞工協議組織並定期(每月)召開會議(紀錄函送機關)。
4. 施工前需 1 個月內全面放樣測量並須有廠商測量放樣自主檢查紀錄並提送施工前會冊紀錄表（使用體積法或重量法請統一，以利日後計量）。
5. 模板第一次使用新材契約單價分析表；前坡基腳需一次完成；模板需每次整理塗模板油（不得使用黑色劣質油）；新進模板及混凝土塊鐵模使用前須報監造單位查驗合格。
6. 鋪塊石用之塊石材料篩選後施工前須先檢驗合格。
7. 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施工前工作人員勞工保險清冊報機關備查；廠商施工日誌及各項品質文件須於開工後每週一送監造單位檢查。
8. 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廠商須作自主檢查後，以檢驗申請表（廠商品質管制規定）提送監造單位檢查，內容包括施工自主檢查表、平面圖、標準圖、斷面圖、施工檢查相片。
9. 混凝土澆置前（含坡面工）除上項相關資料外廠商另需準備施工機具（振動機、木鏟刀、土鏟、棕掃等）及保養設備（抽水機、保養覆蓋用不織布、水管等）供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施工。
10. 所有鋼筋交叉點及相疊處應以 0.9 公厘以上鐵絲結紮牢固。詳鋼筋施工規範 03210。
11. 鋼筋進料後會同監造單位取樣抽驗需填寫檢驗申請表並檢附出廠品質證明書、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及檢(試)驗合格文件等資料。
12. 各項構造物伸縮縫（施工縫）請依設計圖規定每 20m 設置一處，其方式請參照 03310-33 辦理；坡面工之伸縮縫（施工縫）每 10m 設置一處。
13. 所有材料送審需於工期一半前完成。
14. 工地應設置上下安全扶梯及工作架並須有安全護欄。
15. 混凝土異型塊需噴漆編號、日期並拍照，以利查驗、驗收及估驗請款之用。
16. 相關隱蔽部分及施工樣品須依施工補充說明書第 24 點辦理。
17.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及其他雜項工程請依契約文件拍照押白板及日期。
18. 請款附件請按其契約項目順序排列並貼附件貼，土方照片每 1 張/20m³(拍照壓日期及工項)。
19. 塊石採取計畫書請依時限提送
20. CCTV 請加裝不斷電系統及損壞之修復期限以 24 小時為限。
2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契約規定辦理。